

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一、依據

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.2，關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情形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權責單位，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，每年就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。

最近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

二、制度推動

(一)本公司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(112年3月22日制定)，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在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，不得做出不誠信行為，明文禁止不誠信行為、禁止行賄及收賄、禁止非法政治獻金等其他不誠信行為。

(二)本公司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持續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，並於112年3月22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，並將企業永續議題融入公司治理。

三、教育宣導

(一)透過內部會議宣導同仁包含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、違規懲戒、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檢舉申訴制度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(二)參加外部教育訓練

包含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、公司治理，ESG企業永續經營、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。

四、檢舉制度及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(112/3/22訂定)，明確揭示檢舉處理程序，並嚴格遵守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原則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經查違反情事屬實者，即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。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管道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的溝通方式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可以透過下列檢舉窗口舉報：

檢舉信箱：ipr@everfocus.com.tw

以書面舉報，郵寄資訊：
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4號1樓

受理單位：總經理室

本公司112年並未接獲舉報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

五、規章制度彙整

項目	規章制度	日期	說明
公司 治 理	誠信經營守則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配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，修正本公司制度，確保誠信經營相關措施適當性。
	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	公司治理實務守則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	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	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	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	董事選任辦法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
內 控 制 度	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	112年3/22 董事會通過	依法規修正制度，並符合實務作業，確保各項作業合宜。